



世新大學第二校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填方區不得做為建築用地。
- 二、本案與「深坑山坡地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」案共用緊急聯外道路，其道路安全管制措施，依內政部(營建署)意見辦理。
- 三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- 四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